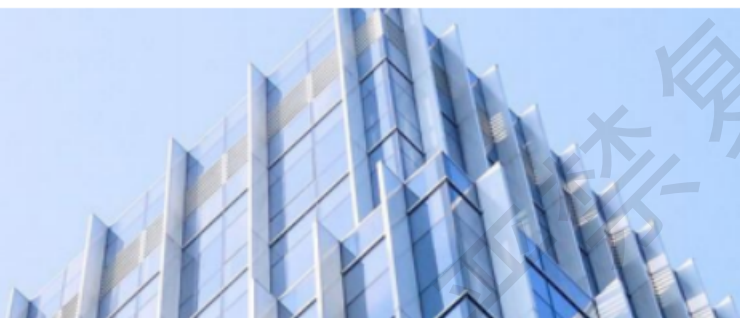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he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ZHZB-2026-52

采购人：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参考合同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6-52

项目名称：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园服务	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 元	7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信息;

3.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 若为免税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 若为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15日 至 2026 年 10 月21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米 PM 中心三楼 306)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27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米 PM 中心三楼 306)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27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3.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362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联系方式：18629680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296809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项目预算	700000.00 元
5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若为免税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若为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信息。

		1.6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原件备查。
7	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 服务期限：壹年（合同到期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续签壹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后续年度续签以预算到位及履约考核情况为前提）。 2. 项目地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质保期：1 年 4. 质量标准：合格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不涉及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 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 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人: 陈帅 联系电话: 1862968091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 号 1 幢 306 室 (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 (日历日)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要求如下: 1. 磋商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签字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 载体为: U 盘, 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 磋商报价人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磋商报价人名称等信息。
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 ZHZB-2026-52 在 2026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法定代表人章代替签名。
25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设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5%*3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5. 收款账户： 户 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注：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元整收取。

28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第6个月，按照初验结果支付前6个月的维护服务费用，剩余费用在维护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管理进行综合检查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年度剩余款项。
29	其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其他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磋商报价人必须在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3 磋商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磋商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报价人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磋商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

求。如果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报价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磋商报价人承担。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4.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

1.4.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 偏离

4.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方案说明
- (6) 供应商承诺书

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2.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合同扫描件各一份），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中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参考合同

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为“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成交供应商，作为泾干湖公园的管理维护方。结合泾干湖公园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泾干湖公园基本情况

本次管理维护以公园实际现状（_____年____月）进行移交（具体范围详见随附图纸和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绿化、道路、路灯、湖面及水电等设施设备清单）。

二、管理维护时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1年）。到期考核合格优先续签协议。

三、管理维护服务费

本协议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年管理维护服务费（含税）为：元（小写_____元）。

四、付款原则及方式

1、付款方式采取每年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第6个月，按照初验结果支付前6个月的维护服务费用，剩余费用在维护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管理进行综合检查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年度剩余款项。

2、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拥有泾干湖公园全面管理权限；按照管理维护服务清单进行支出审核并送审计。
- 2、监督乙方维护泾干湖公园界址标识，确保泾干湖公园全部权利不受损失，国有资产不得流失；
- 3、负责相关资料登记造册后向财政等有关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示；
- 4、负责泾干湖公园北广场管理工作；
- 5、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
- 6、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
- 7、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转乙方办理，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接受群众监督，督导乙方完善公园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文娱活动审批事项等；
- 8、对接日常管理工作，行使监督检查考核等职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
- 9、按协议约定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受甲方委托负责泾干湖公园管理运营(不含北广场)维护事项；
- 2、负责维护泾干湖公园界址标识，确保泾干湖公园全部权利不受损失，国有资产不发生流失；将公园总平面图在公园显著位置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 3、确保公园内部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4、接受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对接相关管理工作；

5、承担公园日常运营管理，聘用专业人员进行规范管护，保证运维资金，按照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养护规范对公园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

6、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养护公园植被，做好设施维护和园容保洁工作：

①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植株缺损及时补种，达到城市绿化管护一级标准；

②清扫保洁作业符合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and 城市容貌标准；

③对现状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完好、整洁，如有损毁、缺失及时修缮；

④对公园内部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⑤公园内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⑥公厕按照一类城市公厕标准管理。

7、保持公园现有水域面积，不得擅自减少或者改变用途，及时清理并保持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不得随意向水体内部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公园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执行安全管理规范，负责管理维护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公园入口处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禁止行为警示牌；园内的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园内的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园内的健身、游乐等设施应当设置安全提示标志；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

9、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

10、公园新增设施设备、改变现状、修缮改造等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必要时应当通过论证、听证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11、公园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非经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12、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禁止设立会所等设施；

13、公园内新设置游乐设施，应当报甲方批准后实施；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还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由甲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14、因施工作业等情况需要局部封闭的，应当在施工前向甲方报告，并提前三日在公园入口处公布；因施工作业等情况需要关闭公园的，应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15、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出现可能严重影响游客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闭园措施；

16、举办临时性活动，应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17、宣传、劝导文明游园，可以自行制定限制活动区域和时间等；

18、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即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疏散游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19、根据实际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

20、如实全面提供管理维护事项服务成果资料，按照甲方检查考核结果，及时完成整改，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21、在服务约定事项以外经甲方批准后添设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管理维护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22、落实甲方其他委托事项。

七、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建立健全对泾干湖公园的管理体制机制；
- 2、乙方负责解决公园用水问题，确保公园绿植维护用水和公厕用水，定期更新湖水；解决公园用电问题；梳理规范电力线缆；确保园内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公园周边出入口设置。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管理维护费。
- 2、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清单及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经甲方综合检查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后支付剩余费用。

九、协议解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就另一方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出现有权机关对管理维护协议有异议、或者法律法规影响协议继续执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签章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
2. 服务期限：壹年（合同到期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续签壹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后续年度续签以预算到位及履约考核情况为前提）。
3. 项目地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服务项目，为提升城市形象，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开展环境形象改善提升行动，以保持其安全、可靠、耐久、环保、舒适、美观的状态，保障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公共安全，做好公园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营造积极健康文明的公园文化氛围。

2、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

1. 确保泾阳县泾干湖公园设施设备的运营和使用安全、顺畅、环保、可持续；
2. 提高泾阳县泾干湖公园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
3. 加强泾阳县泾干湖公园设施设备管理和服务的协调和合作，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和质量。
4. 满足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要求，维修、更换设施设备、绿化亮化等需求。

（二）原则

1. 全面细致，注重细节，确保管养全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
2. 依法公正，遵守规章制度，实行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3. 优质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工作内容

对泾干湖公园实施绿化养护、健身器材更新维护、路面石材翻修、公园亮化维修、地胶跑道维修、亭子及柱子定期油漆维护、管道维修、消防检查维修、安全宣传栏及标识牌维修更换、水域清理等管理维护工作。

4、实施程序

（一）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定期巡检：安排专业维护人员按照既定巡检周期对公园内的各类设施设备，如健身器材、照明设施、游乐设备、园林小品等进行全面检查，详细记录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损坏情况等信息。

及时维修与更换：对于巡检中发现的损坏设施设备，及时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对于无法维修或维修成本过高的设备，按照更换标准及时更换，确保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安全、可靠、正常运行的状态。

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管理档案，记录设施设备的采购信息、安装时间、维修记录、更换情况等，为设施设备的长期管理维护提供依据。

（二）环境卫生改善

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季节特点，开展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绿化养护工作，确保公园内植物生长良好，景观优美。定期清理绿化带内的杂物，保持绿化环境整洁。对园区进行常态化清扫保洁、湖面清理、湖水更换等。

（三）安全管理

定期检查公园内的安全设施，如消防设施、监控设备、安全警示标识等，确保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针对汛期制定防汛预案，常态化巡逻水面安全，防范人员失足落水。

5、服务要求

- ①严格遵守有关工作制度和规章制度，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 ②严格按照计划和流程执行工作，避免违法和疏忽；

③保障泾阳县泾干湖公园设施设备的安全和良好状态，持续改善市政设施使用效率和质量；

④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6、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维修更换、公园绿化亮化等需求，满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公园绿化养护	22000m ² /年
2	健身器材更新维护	2次/年
3	地胶跑道维修	100m ² /年
4	石桥石材围挡维修更换	20m ² /年
5	石材翻修	100m ² /年
6	亭子、柱子定期油漆维护	320m ² /年
7	管道维修	40次/年
8	消防检查维修更换	1次/年
9	安全宣传栏、牌维修更换	2次/年
10	工具、保洁用品及辅材	1次/年
11	公园垃圾桶更换及维修	1年
12	水域清理	2次/年
13	公园亮化维修更换	1次/年
14	工服及劳保用品	10人/年
15	公园保洁工资	3人/年

16	公园秩序保安	4人/年
17	水工、电工设备维修员	2人/年
18	管理人员	1人/年
19	水泵维修更换	1次/年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若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

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4.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5)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的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税金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项目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内容

报价	15 分 (客观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 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物业 经理	5 分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物业经理提供：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3 分（提供毕业证或学历证明，未提供不计分）； （2）为本项目配备的物业经理，连续在本单位执业 3 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且该期限内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记录得 2 分。配备的物业经理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记录承诺原件（承诺须本人签名、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
人员 配置	10 分 (客观分)	人员 5 人，明确人员各岗位工作职责，提供拟派驻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项目经验，并保证各人员的稳定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增值 服务	4 分 (客观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 2 分，此项满分4 分。
服务 承诺	6 分 (客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及认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人员到位承诺等），全部承诺计6分，缺项或未承诺计0分。
业绩	15 分 (客观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的（以合同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每份计 5 分，计满 15 分为止。
履约及 诉讼情 况	5 分 (客观分)	近 5 年没有诉讼或仲裁情况的得 5 分，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①工作内容的理解。②服务方案。③保洁服务方案。④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方案。⑤绿化养护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	6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保用品、人员工作服装、清洁工具、通讯工具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制度	6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①服务团队的管理机制、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②依据本项目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度。③服务保障制度（包含物业档案管理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考核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 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 情形。
配合方案	3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的配合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 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 情形。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①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 ②火灾、水浸应对措施。③停水停电应对措施。 ④特殊雨雪天气应对措施。 ⑤游客游玩时人身发生意外情况应 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措施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措施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 情形。

三、其他

1. 提出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重新评审

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5. 保密

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禁止行为

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8. 成交信息的公布

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8.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8.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9. 成交通知

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有），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签订合同

1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11.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投标人须知应答偏离表合同条款应答偏离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HZB-2026-52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_____（填：是或否）中小企业。

4.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 盘）壹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9.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请供应商单独密封“响应报价表”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公园绿化养护	22000m ² /年		
2	健身器材更新维护	2次/年		
3	地胶跑道维修	100m ² /年		
4	石桥石材围挡维修更换	20m ² /年		
5	石材翻修	100m ² /年		
6	亭子、柱子定期油漆维护	320m ² /年		
7	管道维修	40次/年		
8	消防检查维修更换	1次/年		
9	安全宣传栏、牌维修更换	2次/年		
10	工具、保洁用品及辅材	1次/年		
11	公园垃圾桶更换及维修	1年		
12	水域清理	2次/年		
13	公园亮化维修更换	1次/年		
14	工服及劳保用品	10人/年		
15	公园保洁工资	3人/年		
16	公园秩序保安	4人/年		
17	水工、电工设备维修员	2人/年		
18	管理人员	1人/年		

19	水泵维修更换	1次/年		
总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说明

注：所有偏离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3

投标人须知应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原文内容	应答	说明

注：所有偏离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4

合同条款应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注：资质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
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
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
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商务响应说明（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售后服务）。
- 三、供应商完成服务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四、供应商完成服务保障能力。
- 五、打分标准中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附件

特别提醒：

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或 1 中小微企业的单位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周经理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029-89287086



ss2018001@sina.com